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股份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中新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413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13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4130 公顷（其中林地 1.413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413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33.1450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1285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21.2025 万元，该部分不做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211.94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0.056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

镇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由于该 1.4130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一百八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中新镇慈岭村 12.8451 公顷土地产生的 1.2845 公顷留用地和该 1.2845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1285 公顷留用地，其中 1.2845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 0.1285 公顷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不计提征地社保费，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

